

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1.08.26 校務會議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 3 人；學年代表 6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特教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行政代表、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為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新學年度職務逕行調整)
- (五)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十) 審查規劃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教育處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定期召開各領域及各學年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劉淑甄 教務主任：林香君 教學註冊組長：黃柔敏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陳玉琴 總務主任：陳仁福 輔導主任：吳清錦
3. 學年代表	一年級：陳怡靜 四年級：吳雯清 二年級：蔡綺媚 五年級：柯郁安 三年級：陳盈瑩 六年級：王俊民
4. 特教代表	王詩妮老師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6. 各領域小組成員 (首位為召集人)	語文：許銘賢、施丞苡、尤雅芬、王俊民、 林玉芬、鄭月婷、盧元平、黃盈禎、 陳怡靜、林宜蓁、王詩妮、吳蕙婷 數學：許民寬、柯郁安、張家華、溫敏珣、 蘇佩菁、黃薰儀 自然與生活科技：林精麗、陳金地、黃柔敏 藝術與人文：姚微妤、陳玉琴、陳盈瑩、 吳雯清 健康與體育：杜驊蓓、陳仁福、蔡綺媚 社會：吳清錦、洪昌琳 綜合活動：張毓芳、林香君

承辦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

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

校長

校長劉淑甄